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6 日